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議程第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議程第II項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列席秘書 :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844/04-05(01)至(03)及CB(2)888/04-05號文件)

2. 政務司司長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844/04-05(01)號文件)的要點。政務司司長亦告知議員，超過10萬人曾參觀入圍建議書的展覽。此外，截至2005年2月17日為止，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接獲超過15 000張意見卡及220份意見書。

3.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天蓬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必須的構成部分，並撤回就有關計劃採用單一招標模式的決定。然而，政務司司長在該議案辯論後表明，政府當局不能答允此等要求。

4.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均不支持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的做法。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接受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通過的議案中提出的建議。郭議員補充，當局就該3份入圍建議書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能取代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因為立法會議員是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出，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

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希望立法會和政府當局互相合作。取消單一發展模式或天蓬設計，意味將整項計劃推倒重來，並且終止目前以現有發展藍圖為基礎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此外，由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有部分存在矛盾，政府當局認為難以跟進議員的要求。

6. 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當局尚未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出決定。他希望議員給予時間，讓市民就有關計劃表達意見。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將完整交代所接獲的意見，並會再向議員匯報諮詢的結果。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在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前，會充分考慮公眾意見，並會以香港最大的長遠利益為依歸作出最後決定。

7. 郭家麒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卡的設計，只容許回應者從該3份入圍建議書中選擇，根本不能評估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否採用天蓬設計及單一發展模式的意見。

8. 田北俊議員亦關注到意見卡的設計未能讓回應者對該項計劃提出其他意見。因此，對該3份入圍建議書無一贊同的市民，可能會選擇不填寫有關意見卡。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類意見。

9. 政務司司長表示，意見卡是在參考專業人士的意見後設計的，而意見卡第6項讓回應者表明，他們認為該3份入圍建議書中哪一份值得政府跟進，又或沒有任何一份值得政府跟進，並就有關計劃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政務司司長補充，香港理工大學已獲委任為獨立顧問，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

10. 至於天蓬的設計，政務司司長解釋，該設計是2001年公開概念規劃比賽的獲獎作品，並且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邀請書中被列為強制性要求之一。取消該項計劃興建天蓬的規定，意味邀請提交建議書的工作會付諸流水。政務司司長要求議員待公眾諮詢工作有結果後，才就該設計作出定論。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議員並不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他們只是反對政府當局推行該計劃的做法。李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指當局重視諮詢公眾的說法時表示，議員是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出，代表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利益。他詢問，倘若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大部分意見均不贊成單一發展模式，政府會否放棄採用該模式。

12. 政務司司長重申，放棄天蓬設計意味將整項計劃推倒重來。他補充，雖然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但政府當局亦要考慮議員的要求是否可以接受。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可選擇不接受該3份入圍建議書的任何一份，因為現時進行的只是邀請提交建議書，而非招標。他詢問，政府在立法會於2005年1月5日通過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後，曾做過甚麼工作。

14. 政務司司長答稱，自1998年以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曾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20多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在立法會於2005年1月5日通過有關議案後，他曾在多個場合與議員進一步討論該計劃。政務司司長強調，待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才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會是更恰當的做法。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1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第4段表明，政府可採用各種方法，防止倡議者牟取暴利，例如要求倡議者成立信託基金，與政府分享利潤，或一次過支付地價，以支持文藝設施的營運。劉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參與決定此方面的最佳方案。劉議員又表示，若此計劃另有其他安排，在第一輪遴選中其建議書沒有入圍的其他財團或會有興趣參與。

16. 政務司司長解釋，現有的建議書是根據邀請提交邀請書時開列的要求作出評核。倡議者須提

供資料，說明在該計劃的預算投資額，以及從該計劃預計獲取的利潤。若有需要，政府可要求倡議者額外補付地價，以防止倡議者牟取暴利。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拒絕披露入圍建議書的財務資料，所持理由是有關資料屬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未經倡議者同意不能披露。不過，有關倡議者曾在多個場合表示，他們不反對披露有關的財務資料。

18.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承諾若倡議者同意，他會在就中選建議書簽訂臨時協議前，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該3個入圍倡議者在2004年6月19日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他們其後提出的經修改財務承擔額，以及中選建議的最終財務方案。

19. 政務司司長又解釋，在現階段時機未成熟時公開所有倡議者的財務資料，會減低倡議者之間的競爭，削弱政府盡量為公眾爭取最佳方案的議價能力，這樣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4日舉行了首次會議，並議定了其研究範圍。鑑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時間來研究該計劃各方面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不可能在2005年3月31日公眾諮詢期結束前，完成所有所需的研究工作。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同意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前，不會就該計劃作出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

21. 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樂意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料。政府當局對於有否需要延長公眾諮詢期持開放態度，這會視乎市民參觀入圍建議書展覽及就該計劃提出意見的興趣如何。政務司司長表示，鑑於該計劃現時所產生的動力，要政府當局停止所有與該項計劃有關的工作，將會存在困難。他重申政府當局樂意與立法會合作。

22.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接受議員在立法會於2005年1月5日通過的議案中提出的各項要求。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堅持採用天蓬設計，藉以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提供理據，並繞過尋求立法會批准該計劃的正常程序。梁議員又表示，既然立法會議員已就該計劃表達意見，而該等意見代表公

眾的大多數意見，政府當局不應試圖利用其他方法評估公眾意見。他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答允立法會的要求，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推倒重來。

23. 政務司司長強調，當局已就該計劃進行大量工作及諮詢。發展商、文化界及公眾人士亦積極參與了該計劃。政府當局若在現階段將整項計劃推倒重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並樂意與立法會合作。他重申，政府當局已承諾在簽訂臨時協議前，將會公開有關入圍建議書的所有財務資料。若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延長公眾諮詢期。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立法會藉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公開該項計劃的所有相關資料，讓立法會及公眾更瞭解有關計劃，從而更好地評估該3份入圍建議書，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

25.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不肯定立法會會否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及若會的話，將如何行使。政務司司長請議員參閱《基本法》第七條，根據該條文的規定，土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既然該計劃的批地無需經立法會批准，並不存在政府繞過立法會推行該計劃的問題。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已就該計劃諮詢立法會，並作出特別安排，就該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藉以爭取公眾對該計劃的支持。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他們對天蓬設計及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有所保留。隨着近期經濟有所改善，單一發展模式不會是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佳方案。政府應自行興建文娛設施，並將附近的土地拍賣，以獲取更多收入。

27.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若以民意為基礎，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便應尊重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通過的議案中所反映的意見。田議員詢問，假如參觀該3份入圍建議書展覽的市民，與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由數百萬選民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意見相左，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情況。

28. 鑑於政府當局已拒絕答允議員在有關議案中提出的要求，梁耀忠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會否與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合作。他詢問，若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支持立法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否真正順從民意，將整項計劃推倒重來。

29. 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及議員表達的意見。然而，由於立法會分別在2003年11月26日及2005年1月5日通過的議案中提出不一致的要求，政府當局難以跟進該等議案的建議。政務司司長重申，不應隨意更改邀請提交建議書內所列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亦宜同時評估公眾對該計劃的意見，而當局會審慎考慮公眾及立法會兩者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尚未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並會繼續就該計劃徵詢立法會及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0. 湯家驛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由使用或開發土地所得的收入，全歸政府支配，但《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規定，政府的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他又表示，政府當局透過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開發有關的土地便無須獲得立法會批准。他詢問，若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土地出售，並運用所得的收益興建文娛設施，政府當局是否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有關的開支。湯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曾否就其推行該計劃的模式的合法性，徵詢法律意見，以防止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的事件重演。

3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從《基本法》清楚可見，政府當局負責土地的管理、使用及開發，而所有開支均須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根據政府獲得的法律意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用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與先前的多項計劃(例如貨櫃碼頭和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安排類似，政府無須尋求立法會批准該計劃。儘管如此，政府仍然認為有需要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該計劃，並作出特別安排，就該計劃諮詢公眾。

32. 關於領匯事件，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居民有權就政府的任何政策或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II. 可持續發展

(立法會CB(2)844/04-05(06)及CB(2)822/04-05號文件)

33. 政務司司長向議員簡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借助社會參與過程，制訂本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批出撥款，促進社會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

34. 政務司司長又告知議員，可持續發展基金迄今所資助的計劃包括——

- (a) 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 (b) 城市綠洲計劃；
- (c)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刊物；及
- (d) 落實21世紀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35. 至於社會參與過程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表示，在此過程中所接獲的意見包括改善措施的建議，例如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制、利用新的處理廢物科技減少廢物體積、進行有關節約能源的公民教育，以及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

36. 政務司司長解釋，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計的社會參與過程，在香港屬新的概念。該過程由社會各界的有關人士策導，並就為香港訂立合適的策略諮詢公眾。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有關過程可為日後就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的諮詢，提供參考借鑒。然而，由於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社會參與過程，對香港而言屬新事物，要將該概念付諸實踐及使香港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需要一定的時間。

37. 余若薇議員提及本地商人最近就第三任行政長官可能的人選(例如政務司司長)作出的評論時表示，她關注到這可能加深對官商勾結的疑慮，而官商勾結不利於可持續發展。余議員表示，鑑於公眾關注行政長官的選舉，政制發展應屬可持續發展的優先範疇。余議員認為，經濟發展不能與政治發展分割，而普選是發展一套平等及公平的社會制度的關鍵，這樣的制度是可持續發展的根基。她建議應盡快為政制改革(包括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訂定合理的時間表。

3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來，曾有不少有關他的仕途的傳聞及揣測。現時，他只會專注應付職責範圍內的多項挑戰，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務司司長同意，政制發展非常重要，而政治穩定有利達致可持續發展。至於可持續發展的3個試點範疇，政務司司長解釋，這是經首輪諮詢後將會採取的優先步驟，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透過諮詢定出更多範疇。政務司司長強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由社會各界的有關人士策導，而可持續發展的範疇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整個社會商討決定。

39. 梁國雄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對何秀蘭議員就劉慧卿議員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時表示，他關注到兩年已過，但政制發展仍未列入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之內。梁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香港居民繼續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此等權利受到保障。梁議員補充，由於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在約兩年後完結，現時有急切需要考慮香港的政制發展，並應將之列為可持續發展的優先範疇。

40. 政務司司長同意，現時有急切需要考慮香港的政制發展，而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此議題。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可持續發展不可能涵蓋所有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事宜。雖然許多事宜與可持續發展有關，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首輪諮詢後已選定3個試點範疇。一些現時未列作優先範疇的其他事宜，可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場合加以研究。由於落實可持續發展概念是由社會主導，因此較適宜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其工作範疇和本身的工作步伐。政務司司長補充，落實國際人權條約條文的工作已有所改善及取得成果，而有關事宜可在其他場合繼續跟進。

41. 蔡素玉議員作出申報，聲明她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蔡議員對於大埔許願樹及香港其他極具價值的古樹因缺乏保護而漸告枯萎，表示關注。蔡議員又表示，根據專家意見，這些樹是可以拯救的，但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她促請政府撥出更多資源和立法，以保護和拯救香港的樹木。

42. 政務司司長解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會從如此微觀的層面處理問題。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保護樹木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而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砍伐樹木的情況。政務司司長認為進行公眾教育，會是推廣保護樹木概念的更有效方法。他補充，政府會檢討現行保護樹木的措施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與議員作進一步商討。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1999年討論可持續發展的議題時，她曾批評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所下的定義過於狹窄，並無納入政制發展及人權。自上次討論以來，此方面至今仍無甚進展。劉議員關注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推廣活動是否有效，因為公眾仍不熟悉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她亦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沒有對紅灣半島項目及海港填海計劃提出意見，表示失望。劉議員補充，可持續發展應已獲得大眾認同，作為政府和社會推行大型計劃須依從的原則。

44. 政務司司長強調，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需時甚久，甚至要經過數代。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是以熱心的公眾人士作主導，而由於可持續發展著眼於長遠利益，故需要一定時間才會看到改善成效。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不宜指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或要求其就一些政治事宜或短期目標進行工作。政務司司長補充，經諮詢公眾後，當局定出了社會參與過程的3個試點範疇，以助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提交報告。現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商議如何推展該過程，以處理日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當大多數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有更大的承擔時，便會激發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3個試點範疇是否由願意在這些範疇落實可持續發展概念的政府部門所建議。她亦詢問當局就有關試點範疇所諮詢的市民人數。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先前已解釋過社會參與過程是由社會推動，不能由政府指揮。至於就試點範疇進行的諮詢，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²表示，當局收到了近2 000份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覆。約有1 400人曾出席地區工作坊及論壇，並有超過1 000份填妥的摘要問卷交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47. 郭家麒議員對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工作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內並無敢言的環保組織和可持續發展倡議者的代表。郭議員又表示，落實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工作，應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然而，他不覺得此政策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其他大型發展計劃中得到落實。他促請政府檢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路向，使該委員會的工作可更有效地切合公眾期望。

4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已有委員代表活躍的環保團體及草根階層的利益。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已獲市民認同。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處理過多可持續發展議題，會妨礙其工作；因此，應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時間逐步推展其工作議程。純粹因有些人認為某些事宜未被納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而要求該委員會調整其工作方向，這並不公平。政務司司長補充，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不少已在其他場合及其他諮詢或法定機構處理。

49. 劉秀成議員表示，人口變動會影響可持續發展。他詢問人口政策是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研究的議題之一。

5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決定工作的優先範疇。他補充，該委員會樂意考慮議員所建議的議題。

政務司司長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5年1月25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時，鄉議局對深圳河治理計劃提出關注。鄉議局指出，該條河位處深圳的中上游的河堤，堆積了高逾10呎由該項整治計劃產生的泥土。由於該等泥土的周圍並無圍欄或屏障，鄉議局擔心，下雨時泥土會掉進深圳河，阻塞河道，並導致位處新界的深圳河下游泛濫，因而影響有關地區的發展。政務司司長答允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跟進此事。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6日